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彰化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松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追加被告徐明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具狀對於聲明第1項追加起訴被告徐明甄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於109年4月30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附民訴訟），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德林營造有限公司、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曾世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4,511,550元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」等情，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8月17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13年4月8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，聲明第1項變更為：「被告德林營造有限公司、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曾世榮及『徐明甄』應連帶給付原告94,511,550元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」等情，參照原告在附民訴訟狀「事實及理由欄」內關於「附表1」記載，原告就聲明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被告當事人自不包括被告徐明甄在內，故原告在前揭民事準備一狀關於聲明第1項請求對於被告徐明甄部分，即屬訴之追加甚明，原告主張係「訴之聲明之勘正」，即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就聲明第1項對於被告徐明甄追加起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追加後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核定為94,511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3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